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2 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6,535,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共計 18,928,19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共計 731,91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之 71.33%，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怡君女士、董事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芳萱女士、董事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麗娟女士、董事李淑芬女士、獨立董事王雅萱女士、陳彥豪先生

列席人員：內容長江瑋玲女士、財務長許牧群先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兆鈞副總經理

主席：董事長 陳怡君



記錄：林惠珠



一、宣佈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敬請鑒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獲利 3%，計新台幣 5,925,233

元及員工酬勞5%-10%，計19,750,77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11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19,407,5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4.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劉怡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至第9頁附件一及第11頁至第20頁附件三。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18,928,1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31,911權），贊成表決權數為18,660,54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89,652權），反對表決權數為1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1權），棄權及未投投票表決權數為267,4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2,068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98.58%，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1/2，本議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257,555元，稅後淨利為台幣136,163,396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衡量數928,563元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3,523,483元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128,968,905元。

二、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19,407,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8,928,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31,911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8,662,9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92,091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2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1 權)，棄權及未投投票表決權數為 264,9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9,559 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9%，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1/2，本議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3 頁附件五。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8,928,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31,911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8,660,8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9,939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2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4 權)，棄權及未投投票表決權數為 267,1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758 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8%，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2/3，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競止之限制，業經 111 年股東會通過，本次係就董事新增競業競止之部分，提請股東會討論。

三、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解除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5 頁附件六。

四、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18,928,1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31,911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8,627,2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56,367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4,8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833 權)，棄權及未投投票表決權數為 296,1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711 權)，贊成表決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41%，已超過出席總表決權 2/3，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本年度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